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36号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提出对《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器械卫消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器械卫消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高新区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项目利用公司内已有厂房建设262m²的乙醇消毒液生产车间1个，利用公司内已有厂房建设87m²的综合消毒液生产车间1个，新建乙醇储罐区147m²。办公生活、仓库等依托公司一期工程。建成后实现年产消毒液(包括：95%乙醇消毒液、75%乙醇消毒液、碘伏消毒液、安尔碘皮肤消毒液、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凝胶、1%新洁儿灭消毒溶液、次氯酸液体敷料)490万瓶

(1402m³)的规模。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施工期废水经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行期生产车间清洁废水、设备管道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氧化性废水和非氧化性废水应分开处置，避免氧化性废水冲击原污水处理系统。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防尘围挡、建筑材料遮盖、加强施工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落实储罐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日常加强管理，对存储乙醇的管线、设备、阀门、罐体等组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密封性能良好；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

五、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行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通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废弃土石方集中收集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堆放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和滤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